

正本

以正本發文，勿以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函

記明文別，不得省略

地址：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

承辦人：○○○

電話：03-3322101#○○○○○

電子信箱：○○○○○@mail.tycg.gov.tw

應留公務電話，
勿留手機

受文者：○○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速別：○○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○○○○○○

《公文程式條例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機關公文，應記明發文字號。」

主旨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說明：

一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二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正本：○○○

副本：○○○

○長 ○○○ 〈簽字章〉→下行文、平行文用
 〈職章〉→上行文用